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其在中行南昌西湖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其在营口市商业银行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3）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9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其在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的 2,600 万元贷款和建

设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的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07 年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庞大同、李景镇、于秀峰、王红波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